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行動接見家屬端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要件：

1. 家屬：指依民法第 1122 條及 1123 條規定，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(申請須附同居證明之相關文件)。
2. 最近親屬：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(申請須附關係證明之相關文件)。
3. 主要接見者【1 人】，請於接見時先告知姓名、關係、行動電話及身分證字號。次要接見者【人數限 2 人，但需符合申辦要件資格】，請於接見時先告知姓名及關係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首先至 PLAY 商店下載安裝【行動接見 2.0】。
2. 連結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入口網
(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MBLPWEB/>)辦理註冊。
3. 預約申請自接見日前 7 日至前 2 日 15 時截止(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)。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。

案例：

- 110/1/18 可預約 1/20、1/21(1/18 下午 3 點截止)這 2 天的接見。
- 110/1/25 可預約 2/3、2/4(1/25 下午 3 點截止)這 2 天的接見。
- 110/2/3 可預約 2/8、2/9(2/3 下午 3 點截止)這 2 天的接見。

4. 為使預約行動接見之流程順利，請家屬提前 7 日辦理預約，以利安排作業。

三、辦理行動接見日期及時段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上班日，每日計分 10 梯次辦理，男監計有 3 個窗口、女監計有 1 個窗口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每梯次以 30 分鐘為限(包含機關進行系統操作、申辦者資格審核等作業及接見時間)。

四、接見次數限制：

收容人每月得應最近親屬及家屬之申請，辦理行動接見 2 次。

五、審核及結果通知：

機關應指派專人於上班日 16 時後進行審查，審核結果將於排定接見日前 1 上班日由系統發出簡訊通知申辦者審核結果、排定日期及時段。申辦者若未收到簡訊通知，請致電機關確認。

六、接見取消通知：

申辦者若因故無法依排定時間進行接見，亦應於排定接見日前 1 日 15 時前，於【線上預約接見查詢】取消預約接見並致電機關知悉取消辦理。

七、行動接見办理流程：

1. 申辦者應於排定接見時間，開啟核准簡訊之網路連結，並於接見時出示應備證明文件供機關核對身分。經機關審核資格不符者，不得接見。應備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接見者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相片之健保卡等足資辨識容貌及身分之證明文件；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證明。
 - 足供辨識接見者與收容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2. 申辦者未於排定時間準時開啟連結，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縮短接見時間。
3. 接見過程中如發現申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機關得立即停止連線：
 -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，或接見過程中臨時更換對象。
 - 被許可接見者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、錄影、錄音或使用其他設施。
 - 未經核准者進入視訊畫面或用任何方式與收容人進行交流。
 - 裸露身體、酒醉或精神失序等事項，有影響機關秩序之虞。
 - 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式，致使機關無法瞭解者。
 - 述及機關之警備狀況、房舍配置等事項，有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虞。
 - 收容人表達不願繼續接見者。

八、申辦者停權事項：

1. 申辦者未依排定時間完成接見，6 個月內次數達 3 次以上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停止受理預約。
2. 最近一次接見過程中，如申辦者有致機關停止連線之情形(除收容人表達不願繼續接見以外)，機關得暫停受理申辦者行動接見之申請，期間自最近一次接見日起 3 個月。

九、實施行動載具接見時，上揭事項未規定者，依接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申請問題電洽本監承辦人，服務電話:03-8532352 或 03-8521141 分機 571，受理時段(09:00-11:30，14:00-16:00)。